

关于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白开军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93 号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白开军：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或“公司”)原预约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 你减持公司股票 383 万股, 减持金额为 5,967 万元。2016 年 8 月 16 日, 公司提前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你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前述减持行为处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6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8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 提醒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28日